



法学研究

法理法史学

宪法行政法学

民商法学

程序法学

刑事法学

经济社会法学

国际法学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检索方式

检索

最新发布

- 试论我国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本...
- 试论民族法学的性质、理论体系及其...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五...
- 抽象而具体的公共利益
- 为什么我国应实行法治与德治并举模...
- 法律意识视域下大学生宿舍行为失范...

点击排行

- 老子守柔思想的现代法律价值
- 朱苏力：关于能动司法与大调解
- 网络表达的民主考量
- 公丕祥：全球化、中国崛起与法制现...
- 司法公信力的构成要件
- 尹宝虎：法学创新的关键是发展实践...

## 朱苏力：关于能动司法与

阅读次数: 601 2010-05-26 14:43:14

### 一、引论

尽管需要进一步界定（特别是“能动司法”，我会解目前法律界和司法界关于能动司法和大调解的基本含意义。

在当代中国语境中，所谓能动司法，大致是指，法案，不顾后果地刻板适用法律；在尚处于形成进程中的并应充分发挥个人的积极性和智慧，通过审判以及司法有效解决社会各种复杂地纠纷和案件，努力做到“案结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参见《能动司法是司法法院报》2009年9月1日；《人民法院要立足国情能动司路》，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9月11日}

而所谓大调解大致是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协调“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既充分发挥作用“工作体系，使之覆盖社区、村（组）和各级各部门、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在‘大调解’体系中，司法调法调解主导作用，推进“大调解”》，载《人民法院报性纠纷解决方式（ADR），但不等同。大调解更注意缜制度资源，它也比ADR 或替代纠纷解决方式等说法朴实解。此外，在大调解中，法院和法官始终以司法身份出主动解决纠纷，因此不仅与传统的调解不同，甚至与外也有重大区别。{关于替代纠纷解决方式的一般介绍，参践》，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11月版；以及Stephen b. Resolution: Negotiation, Mediation, and Other Pro代纠纷解决方式，世界各国并没有、也不大可能有、甚写入了中国的民事诉讼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制度的必要程序和重要构成部分。

问题是，为什么在中国司法改革启动10年并取得不高人民法院1999年发布“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日报》，1999年6期}为起点；但我认为，司法改革的真正改，确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这一原则的确司法制度日益正式化、程序化，法官日益职业化、专业法和大调解？这个问题，仅仅站在法学理论和法律职业“功夫在诗外”。它既针对了中国社会的某些问题，也的司法的某些问题。就前者而言，它针对的是近年来中访人数上升以及案件执行难等社会现象。“{中央政法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本出发点”，载《人民日报》2009年8月19日}这种现象社会对它的期待，也没实现司法改革曾经对社会的允诺纠纷解决方法来实现司法的政治和社会职能，因此有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为“依法治国、执法的领导”五个方面。和“三个至上”。2007年12月，胡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指出，要“始终上、宪法法律至上，切实承担起带领广大法官、检察官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为建设公正高效努力。”就司法制度的改革而言，自1990年代以来，中和专业化，突出审判和审判方式改革，强调法官消极和了重大进展，但也留下了许多不能不面对的问题——这农村基层社会，缺乏适用性和有效性{参见苏力：《送法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在宏观层面需要面看，我认为能动司法和大调解的实验和推广是必要的济社会发展的整个过程中看，这其实既是中国司法改革尽管对习惯了改革后的司法制度和习惯了西方经典司法能动司法，注重司法调解和大调解，不大习惯，甚至会

有疑惑是有道理的。不仅因为任何调整改革总会改相反我认为应予以足够的尊重），而且因为，在中国，“倒”的可能，如果分寸不当，善良的追求也完全可能引效性都有边界，都不可能是包治百病，能动司法和大调果、充分满足社会的期待。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从一确的司法制度调整中的困难，可能出现的问题，甚在某好，不仅需要方向，而且需要具体扎实的措施，注意从寸；还要预估可能的成本和收益，并适度加大投入。努标。因此，未雨绸缪是必要的。

## 二、期待的限定

首先需要限定的是期待。这两项措施，即使获得了社会的诉讼需求，会降低但不可能大幅度降低涉法上访讼需求的增加和涉法上访的数量。在这个意义上，这两常必要却看不出显著政绩的制度调整措施。换言之，实

因为推动中国的诉讼量增加和涉法上访数量增加的发展，人员流动，社会的陌生化，这本身必然导致各应的传统的纠纷防范和解决机制必然部分失效，由此导机构来解决纠纷。这是大势所趋，尽管听上去不舒服，这方面的分析和论述是大量的。参见涂尔干：《社会分年版}

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社会的各种制度调整就会大致稳定下来。事实上，相关统计数字就反映了这了，{《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社，1985-2008沟通和听取意见的情况下国务院相关机构突然大幅降低法》，国务院令481号，2006年12月19日颁布，2007颁布实施了《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8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实施}。两个诉讼成本，引发2008年以来全国各地法院的诉讼量急剧并不完全由司法变量决定，而是有其他非司法的社会、些问题时，自然不能局限于司法，但人们，甚至包括法利益简单地将至仅仅视为司法问题。

涉诉上访数量增加的因素也是多重的。其中肯定有方保护主义等，需要认真解决。但更多的问题同样可能

法的不够完善或迟滞，导致了社会的法律道德共识与严相违背，例如许霆案。{参见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2009年第1期}但从社会角度来看，影响诉讼和涉诉上访经济社会转型中的失业和隐形失业，这使得上访者的机会展后交通便利了，也使上访的各种成本都降低了。虽然究。但各种证据表明，来自浙江、广东、江苏、山东等份的涉法上访，无论就绝对数量还是人口比例，都明显份；但中西部的交通不便利、经济发展更弱的地区涉法

同时司法自身也摘不干净。最主要的因素有，第一社会的生活条件和法律条件，不大适合目前中国广大农适度的强调程序正义的司法实践与更关注实体正义的民或当年司法改革时的承诺太大太高，导致纠纷当事人或限，或感到失望。第三，调解的缺乏或因为社会关系陌中大量是司法根本无法圆满解决的纠纷，涌入司法程序些判决不合情理，基于对司法的迷信而出现的某些司法法根本没有能力解决的事件。第五，法律职业化和专业更擅长审判，相对缺乏调解和“案结事了”的技能，而今基本进入了退休年龄段，甚至数年前就因司法的职业教育和律师群体还不够成熟，唯心主义（理想主义），态度，对司法和司法所处理的问题缺乏政治经济视角的

这肯定不是全部因素。但我不追求完全，我只试图大调解可能解决哪些问题。如果我梳理的这些因素不全许多问题就不是司法独自可以解决的。根本的改善还需“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并不是钱的问题，而是改变社需要执政党和政府的综合协调逐步解决甚至是控制。

也鉴于此，作为建立“和谐社会”的综合努力的一要求，要求司法机关以各种努力为实现这一目标追求做大局中才能理解中国目前各地的司法改革和制度完善，司法的一项工作，同时从属于中国整个社会发展和政治

理解了这一点，就意味着，尽管要尊重司法自身的身的便利或难处，或搬用西方司法经验作为支持论证，应中国的问题，当代中国的司法必须有效回应当代中国以前缺乏经验。任何国家的司法都必须分担一定的治理法逃避和放弃的。

### 三、可能的效果

尽管会有许多难处，但通过调整和完善，司法表现济社会发展有所贡献。也正是基于此，尽管没有进行细司法和大调解是值得的，哪怕它并不符合西方对司法的

但调解的好处并非它一定是比判决更好、更有效的解，其功用都在于为纠纷当事人提供了判决之外的其他种解决纠纷方式的机会，因此实际上增加了他的“自由的费用。从社会后果来看，这会促使他理智、比较收益民众的大量选择中获得一些相关信息，改革和完善相应解之间有一种长期的制度互补又相互竞争的关系。

就现实而言，判决一般更适用于陌生人之间的纠纷间的纠纷。当代中国目前仍有大约50%以上的人口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口已达6.07亿人，城镇化率为45.7%。加上实际长期在城多人口学者估计中国的城乡人口大致是各占50%。农村的这种人际关系在纠纷解决后往往还要继续维系下去。{劳剧》，载《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Order without Law : How Neighbors Settle Disputes , 1  
在这样的生活世界中，从国内外的研究来看，调解一般小城镇，在大城市的一些社区，在家庭中，甚至在商界定的熟人关系，同样对调解有需求。{苏力：《家族的地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因此，在当代中国社会度加强调解，将之扩展到行政纠纷，使各种调解联动，意识形态主导下的主观愿望和追求，而必须理解为是在众的公共选择。在这些地方、社区或行当，调解是比判也是相对便宜的纠纷解决方式；使用判决，从社会角度得不偿失。

在中国的某些社区或针对特定类型的纠纷，能动司法的司法更为有效，其结果从社会的道德共识而不是法条场模型来看，当事人主义对于司法机关和法官是更有效负担都比职权主义模式下的法院和法官更轻），对于某有足够的资金雇到更好的律师，并从中获得更大利益）和农村社会，那里没有或几乎没有律师，而大量当事人某些当事人或某些类别的人就更容易在消极被动的司法的农村妇女，在同她的进城打工小有斩获的丈夫的离婚者就往往会在财产分配上受伤。在这样的案件中，唯一维护这位被离异妇女利益的，就剩下主持离婚诉讼的法官中性意义上有所“偏颇”的裁判或审判技能适用（例如更多隐藏的财产），反倒更符合我们这个社会的道德和然违反了法官中立原则。必须看到，在当代中国，这类或职权主义司法，在一定的司法层级，有其继续存在的况，司法制度做出调整会有较多社会收益，尽管这会加法院支付更多的人力、财力和时间以及法官个人支付更

但上面的简短分析只是论证了“各庄的地道都有许法，调解和判决，只是相对于不同的纠纷解决语境，各种制度完全取代另一种制度，而是要不同的制度互补，挥不同制度相对于其解决的问题的优点。这意味着由此就目前而言，它会提高能动司法和大调解的性价比，也比。

#### 四、审判与调解的平衡

如果上面的分析成立，那么即使在目前强调能动司法注意保持能动与消极、判决和调解的平衡。要“两手抓止一种倾向压倒了或掩盖了另一种倾向。

之所以提这个问题，因为我近来听到有些地方法院这是非常危险的倾向，不仅做不到，而且也有损能动司法改革成功经验的累积。追求“零判决”还一定不利于法官养，不利于鼓励法官钻研法律知识和技能，不利于调动发挥不同法官各自擅长的司法（包括审判和调解）知识法官。这种追求弄不好就是折腾司法，折腾法官，而不

必须注意，就总体而言，审判工作会是、仍然是并中高级法院来说，甚至是其最重要和最主要的工作，必纠纷可以通过调解或替代方式解决，即使大多数纠纷都决，也不可能所有纠纷都以调解来解决；哪怕是都能通解的结果一定都比审判更好，更有效。世界上从来没有的知识、工具和制度都只有在对症下药的基础上才真正生活中有些问题若判决解决不了，调解也同样解决不了的夫妻，一个有了外心，一个不愿离，你调解、判决是熬过去的。熬个3年5年，或是其间出了件什么事，



这个结果就一定不好，只有调解或判决就好。美国著名就是要求法官“对付过去”。[波斯纳：《超越法律》2002年版，第243页]我知道这话听着不舒服，政治不直觉。重要的是以当事人可接受的方式解决问题，并不是题。而必须记住，有时，公正就不允许司法求着当事人志。

“零判决”不可欲的另一个问题是，审判和调解解件是不同的，带来的社会收益也不同。前面说过，调解定关系并希望保持这种关系的人们之间更为有效，更多审判一般对解决陌生人之间的问题，确认规则更为有效商业社会。而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城市加，可以预料，就全国而言，判决比例适度增加、调解常现象，其实是中国社会和司法发展的一种基本趋势。之间在某些纠纷中不会有效，即使过去有效，现在或将解的可适用性、适用的普遍程度要有一个冷静的估计。是一个基本原则。如果在该判决的案件中强行调解，甚还一定要调解，就是浪费时间人力财力，就是不务实，事人满意，同样会降低当事人对司法的满意度，同样不为“作秀”。不应当假定当事人对调解和判决有什么特都是要解决问题。因此一定要反对所谓的“零判决”这

值得注意的另一个平衡是，各层级法院或不同地区可以更多适用调解，事实也趋于如此，许多有关基层法点。{《这里弘扬‘马锡五’——庆阳市两级法院诉讼法院报》2009年7月8日；又如有关陕西陇县的《能动司法年4月16日、17日、18日、20日的连续报道}但高层级法院最高法院的业务则应集中关注判决的案件，因为一个判义会非常重大，也就是社会收益很大。想想人谓的“泸州纳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纳溪民初字第判决书，（2001）泸民一终字第621号。如果调解，此案决对于全社会和对于司法制度的意义，受益的仅仅是该院的坚定判决，哪怕法学界对其法理细节小有争议，例光——析“二奶”继承案》，载《法制日报》2002年4月16日；法——张学英诉蒋伦芳继承案的程序与实体评述》，载版社2002年版；金锦萍：《当赠与（遗赠）遭遇婚外同居》，载《北大法律评论》卷6辑1，法律出版社，2005年；律技术——中德情妇遗嘱案的比较和评析》，载《中国法律技术》2005年第3期；《泸州遗赠案评析：一个法社会学的分析》，载《判解社2002年版；以及，何海波：《何以合法？对“二奶继承学”2009年第3期}获得了民众的广泛支持，并且更重要体现的基本原则和方向向全社会发出了一个关于家庭财产分配各地法院今后对类似案件的类似处理提供了正当性和指此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基于、确认和支持了我们社凝聚了这个社会目前的法律共识和道德共识。

对不同地区的法院也要考虑不同的审、调平衡。同院就可以更多调解，而成都郊区的调解就可以少一些。也应允许不同。对于一位更擅长审判且效果良好的法官仅社会效果好，也是对他的审判技能的充分发挥和有效到的调解比例，其实是浪费人才，浪费他的才能，就是解的法官，即使没有很高学历，也予以尊重，也充分发是好法官{关于金桂兰法官的事迹和经验，参见《基层法载《人民日报》2005年11月2日}。但公正审理案件的刑庭者只有判决。

据此，我反对对各级法院、各地区的法官和同一法

调比做出统一的硬性比例，并以此为标准展开评比。这职能分工，容易引发法官的反感，更容易引发造假，说善。不应当用硬性指标，而要注意用制度激励来促使法官

## 五、能动司法和调解的法官

注意纠纷的以及当事人之间关系的性质只是调解条件，只是必要条件。和审判一样，调解也需要专门的知必须附着于作为调解者的法官。培养人才的问题变得显

个人因素在调解和能动司法中甚至更为重要。因为和技能问题。当上述条件都基本具备之际，至少有时，重要的就取决于调解者本人是否具有某些特质。这些特人的年龄、性别、耐心、气质、社会经历、道德权威（心思、熟悉方言（当事人若是讲方言者）、语言生动富益、会算账（替当事人算账）、善于提出各种安排，以的前提下适度的“不依法办事”等等。某些调解者（法因此调解就更可能成功。如果这种情况确实成立，那么素质的法官就非常重要。挑选和培养也就不仅仅是了解注意选拔求真务实、善解人意、头脑灵活、善于解决问题。如果没有这样特质或具备这种潜质的法官，仅仅是一般不一定能有实质性改善。

可以从马锡五身上看到这一点。{张希坡：《马锡五版}许多人在赞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之际，都更多强调马锡天”，忆马老，畅谈人民法官为人民》，载《人民法院并且是首要的，但马锡五本人的其他诸多重要特质在这锡五的年龄、资历、本地人、陇东地区专员的身份等，治、道德和法律权威，使得朴实的陕北民众乐意接受他当代优秀法官金桂兰同样展示这样的特点。{苏力：《透《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增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案，由一位年轻法官提出，就可能无法让当事人接受，能接受了，或是胡锦涛或温家宝来，也许不用多做调解谦让一点，要搞和谐社会吗”，可能就可以达成协议了是技术或知识问题，还取决于调解者的身份、地位和权

其实审判也是如此，尽管人们无意地忽视，而法界意地掩藏这一点。想想“法官老的好，律师少的俏”这许多判决之所以引发申诉和上访，部分原因就是法许多法官对此都深有体会。如果看到这一点，并理解这养和挑选具有这种素质和潜力的法官。也正因为这一点仅强调法官的知识化专业化是不够的，认为在基层法院业生的情况下，军转干部出任基层法官，其实是一个不看，可能比年轻的法学院毕业生更有效。{苏力：《送法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特别是第10章}数量日益增多，他们更擅长审判和适用法律，而当年的擅长调解的法官如今已陆续退出甚至早早被迫退出了司术能力和学历水平，在1990年代后期，许多地方的法官切”的行政措施，要求他们提前退休和离岗。电影《马尖锐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参见苏力：《崇山峻岭中的中2008年第3期}法院荒疏了调解，不完全是法院思想重视问题，也有司法改革引发的有关调解知识技能传承的断

## 六、激发律师调解

在商事案件（包括知识产权等案件）中能否适用调

人、城市的案件，从理论上讲，似乎不可能，但从经验知识产权案件，仍然有近70%调解结案，有时还能做到“事迹和经验，参见《公正的力量——记模范法官宋鱼水年1月13日；《和谐的分量——记模范法官宋鱼水》（14日。另一位北京朝阳区的全国优秀法官，审理商事案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商事案件）副庭长钟诉率达到70%以上）。有关她的事迹和经验，参见《20载《法制日报》2006年2月27日。国外的研究也有性质：Macaulay, “Non Contractual Relations in Business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 vol.28, 1963, p.55; “Contract and Business Transactions : A Socio-Legal and Society vol.16, 1989, p.166; 以及H.Laurene Ross: Social Process of Insurance Claims Adjustments, 2d ed 在城市地区的某些类型的案件中，只要对双方有利，不可能的，甚至比农村更有可能，最主要原因是商业纠纷只要从成本上看，调解比判决更低，那么当事人就会追

因为从当事人的角度来看，审判不仅要付律师费，判决的收益超出他/她的相关机会成本，真正明智的当事人案。美国民事案件中有90%以上庭外解决就是一个证明 Interview with Robert Mnookin, ” Stanford Lawyer , Sp 自, Mary Ann Glendon, A Nation Under Lawyers, How Profession is Transforming American Society, Harvard

但要想在这类案件中调解成功，律师应当扮演更重是受到法条主义理念的影响，由于其训练和执业习惯，驱动，有些律师往往没有起到这种作用，甚至不利于法律程序问题，强调依法，太多想到“为法定权该不该打官司，而不是从对当事人最佳的层面来选择诉了不利于调解解决的因素。我认为从总体上来看律师应态，而要在市场经济中和职业发展中逐渐学会懂得为当益，学会妥协和双赢，自己活让别人也活。诉讼标的为年，即使获全胜，当事人的利益的实际损失也许仍然大投资。这不仅节省了三年时间和双方的律师费用，而且协的损失。这样的看似“无原则妥协”其实是更有原则的当事人的实在利益。“和为贵”并不只是伦理价值，

要改变目前的律师职业文化，明智的法官可以利用高级人民法院2009年9月1日联合下发《关于充分发挥律师意见》已采取了这一措施，{<http://news.163.com/09/0909>育和告知那些过于法条主义的或年轻好斗的律师，努力协议。这个工作本来完全可以直接由法官来承担，但鉴由律师启发劝说自己的当事人可能更好一些，因为当事人法官（甚至会怀疑法官）。

但目前有些律师可能不愿意庭外解决商业纠纷，主费的律师的收入降低——更多的法庭活动使律师有正当量不足、知名度不高的年轻律师尤其如此。要解决这个和物价部门应当在律师收费制度上做出调整，允许在协方式，以此鼓励律师形成协商妥协双赢的职业文化。

如果中国律师中形成了这种基于利益精算的协商妥协可能成为调解的重要力量，成为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过开庭审理的案件，减轻司法工作负担，有利于促成司法会和谐的润滑剂。中国目前的律师的这种作用很不够。看，还很有一点好勇斗狠的“小公鸡”的味道。

## 七、依法调解？

“依法调解”是当代中国调解中的一个政治正确乃工作若干规定》，第4条第1款。又请看，罗干：《在全话》，载《法制日报》2002年9月29日，曹建明：《在（摘要）》，以及段正坤：《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日报》2002年9月29日}但如果仔细追究，这个说法在理能成立，真照着做，一定会出问题。如果真的强调依法决不就行了呗？在调解实践中，成功的调解很少真正严于没人追究是否严格依法了，因此我们就逻辑推定依法位有调解成功经验的法官都会赞同我的观点。我也就曾法官的优秀事迹的成功调解，其中有很多其实是“违法

《司法的合成理论》，载《清华法律评论》2008年第3期功，往往一定要“背靠背”的交往，而这就涉嫌违反法判决的核心是法院强加于人——想想法律的定义：志。而调解的核心其实是纠纷双方以合约方式和平解决沟通，既是证人，也是沟通者，或是合约条款的设计者谈判协商能力的作用。在调解过程中，理论上是一切都基本能接受，哪怕不是非常满意——那是不大可能实自治的法律原则在纠纷解决问题上的实践延伸。因为，约，那一定是在现实条件下对双方都最有利的解决办法合约条款，如果争议双方都接受，那也一定总体上来说的交流，即我在这方面吃点亏，你在另一方面要让一点能非常复杂，法官若严格依据法律规则来评判注定会发但当事人冷暖自知，是“周瑜打黄盖”的问题，是“青相对于判决的好处就在于它充分发挥了契约的适用范围强制性，或者说只要可以合约解决，就不使用国家强制的条件下，如果还强调依法，其实就是不想让调解成功成功率逐年下降的因素之一，尽管不是最主要的因素，因素之一，因为这种要求使得法官一定要支付更多的个

国外的调解经验也验证和支持了这一分析。1999年曾任命联邦第7巡回区法院首席法官波斯纳以“私人身份过，如果是依法调解，那么该案主审法官自己就应有能位法官来调解，主审法官征召波斯纳不是因为波斯纳的所以强调波斯纳以私人身份来调解，这就表明他不要求场，不必须（尽管不排除）运用法律知识，而是要求他能。这意味着美国的司法过程和司法制度对其它知识保中的力量》，载《法学》，2002年第12期}

如果理解了这一点，那么要想促进调解的发展，就对调解的“依法”要求。第一，调解可以依法，但着眼二，从社会角度来看，背离了法律的调解不一定就不公解，创造新的法律。第三，在不关注是否依法的调解中律规定始终会成为调解双方讨价还价的筹码。第四，调能从中谋利、有意偏袒一方，调解结果基本公道，距离距太大或过于迁就陈规陋习。

如果能够基本认同上述分析，那么即使保留依法调很重要了。调解和审判本身就意味着必须遵循基本的社审判是也并不总是提及依法审判。调解也完全可以如此个依法的要求，调解就很难推动，法官会很多法条上的问题外，还有例如审限问题。调解一定耗时更多，要成的要求不放松，法官就两边为难。如果不宜立法明确规同，那么也可以以某种方式允许各级院长有延长调解审目前看来不会引发什么大问题，因为由于制度的限制，三结案。



## 八、成本和激励问题

放宽对依法的理解实际上是要降低法官调解——相仅降低这个成本可能还不够，因为法官在能动司法和大些，如果这些成本不能以某种方式进一步降低的话，那出。并且，这还进一步涉及到法院支付的成本。

注意，现在提倡能动司法和大调解最主要是因为它是社会的收益，但收获者是纠纷的当事人，以及间接地或法院。相反，由于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法官和法院的成本。如果不予以法院和法官适度补偿，法院和法官会收益的调整。仅仅是提倡和要求是不够的。

在这个调整中，首先是法官会为调解付出更多。若定要比判决支付更多时间、精力，要搭上更多个人休闲的方案。这进而会增加法院的成本。如果调解比判决更件数量就一定会下降，但由于社会提交法院解决的案件降，因此除非原来法院人力非常宽松（事实是，中国目张，最突出的表现是法官大量加班），否则各法院的人然必须增加人手，但人手增加，办案数量却不会增加，因为审调比例的改变而显著降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由甚至全部经费都来自地方财政的诉讼收费返还，这就意之前更为紧张，特别是基层法院的财政状况。这使得法动司法和大调解。据此，我认为，目前法院和法官对能认识上的，但更多的是经济的（成本的和收益的）。

这些担心必须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关注并予以切实获得实质收效，一定要使法官和法院有积极性，不能把和法官身上。因此，原则上，一要降低法官的办案数量力真正贯彻这一调整。二要根据法官的工作量的实际增入。如果法官为这一调整支付的额外劳动太多（例如加的）不增，就可能导致至少是部分法官，特别是优秀法官队伍。这就会对中国的法官队伍的长远发展产生非些法院需要适当增加编制。在增加的人员编制中，至少国家在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实施的为基才，2008年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院、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谋部《关于印发〈2008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法（2008）28号〉；2009年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组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民政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解放军总参谋部、解放印发〈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21号〉。两个方案确定由政法院校定向为基层政法机关财政负担，同时发给相应的生活补助费。在校学习期间法考试。根据事先签订的协议，定向生合格后毕业后到基经历、素质和技能相对说来更符合大调解和能动司法的业化问题——现状、成因与出路》，载《比较法研究》：是，中央和各级政府一定要在财政上适度弥补在这一调失。只有在这些具体措施的支持下，让法官了解这种调促使法院和法官愿意推进能动司法和大调解。否则这一

这算不上什么建议。一旦推开，各法院，特别是其问题。我的分析其实已不是针对法学界，而是要提醒各法院的领导，能动司法和大调解必定会引发的基层法院一调整提供必要的投入。

也正因为上述分析，我才在本文一开始就判断，尽的一次有方向意义的调整，但真正落实下来，其实际影范围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法院也不同。也据此，我制度的发展、微调和完善，是资源的一个重新配置，是源重新配置。如果理解了这一点，那么在推进中，就更具有政治性的一项工作，推行起来却更多是非常技术性的和落实，而不是高唱改革。

#### 九、能动司法与司法自制

我回到本文开头说到的对能动司法进一步澄清和界我赞同能动司法的实践，但能动司法这种表述可能会引到国际上去，至少能动司法在英美国家的司法语境中是